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30,072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7.51%），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99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持有本公司股份 94,030,072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7.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目的：银联商务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 25,0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9978%。（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 11.63 元/股。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且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银联商务本次拟减持计划前未披露相关意向、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银联商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如下情况：(1) 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银联商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银联商务未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